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无	第五章 党委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。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

	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开展工作；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 （五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讨论审议“三重一大”相关事项； 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 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--	--

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，导致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